

各位已經覺醒的臺灣公民大家好。

(好！)

剛剛柳林說，非常客氣的說，他們是業餘的鄉民，請大家多海涵，但是我今天站在這裡看到的是現場最少已經超過了有6萬專業的公民在這裡！

柳林瑋：我這邊要吐嘈老師，剛剛中天的新聞快報，白衫軍10萬人立法院前。繼續繼續。

為什麼我說各位是專業的公民，各位今天來這裡不是來聽我上課的，各位今天來這裡是給在博愛特區裡面的政客上課的，各位今天的行動讓這些政客學會了向公民社會謙卑，向公民社會謙卑，臺灣民主憲政發展了20幾年，在臺灣這個社會當中，我相信很多人都了解，對於這部憲法以及這部憲法的內容有不一樣的看法，但是我相信對於民主法治的堅持、對於人權自由的堅持，已經成為臺灣目前共同的堅持，也是臺灣公民社會的堅持。

(掌聲)

從小我們就學了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，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，我們的憲法也規定了，當民主政治沒有辦法再反映民意的時候，這個時候國家的主人可以透過公投的制度告訴旁邊這些只聽財團，不聽人民聲音的立委，我們要透過公民投票權來改變你們的政策，當代議政治沒有辦法再回歸民意的時候，我們的憲法也告訴了我們選上不是任你玩四年，我們手上有罷免可以把你請出去，但是今天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，在憲法裡面所規定的公投權，現實上面卻是兩大政黨分贓的東西，為什麼我這樣講？國民黨辦過返聯公投，民進黨辦過入聯公投，臺灣的公民團體2009年年底的時候，即使有八成的民意反對美牛進口，在社會上非常有公信力，影響力非常大的消基會，他們用盡所有的力氣連公投成案都沒有辦法成案，這張票就是送不到公民的手中表達我們的意志，這樣子的公投法要不要修？

(要！)

另外一個荒謬的事情是，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唯一成立的公投只有一個，只有一個公投，那個公投它為什麼可以成立？因為它透過《離島建設條例》排除了公

投法二分之一投票門檻的限制, 它告訴了我們為什麼我們稱這個公投法是烏籠公投法, 唯一可以過的公投是不適用二分之一投票門檻的公投, 這樣的公投法要不要修?

(要!)

剛剛林峰正律師提到了, 罷免制度不是任政客、不是讓立委隨你玩四年, 但是各位知道嗎? 我國的罷免法制獨步全球, 為什麼我說我國的罷免法制獨步全球? 第一個獨步全球的規定是, 它要求你要在30天的時間之內完成該選區13%的連署, 全世界有罷免法制的國家沒有一個國家, 沒有一個國家設下了這麼高的門檻, 要在30天之內連署13%出來, 這一部罷免法制這樣子的規定就是在立法院裡面的這些政客, 為了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所訂出來的, 這樣子的選罷法要不要修?

(要!)

另外一個獨步全球的規定是, 我們的罷免法制說, 罷免不能宣傳, 不准宣傳罷免, 你如果宣傳罷免, 我就要罰你新台幣100萬, 罷免不能宣傳, 選舉可以宣傳, 你把人民當傻子嗎? 這樣子的選罷法要不要修?

(要!)

從我們有不分區選舉開始, 2008年、2012年各位知道有多少不分區的選票變成廢票嗎? 兩次選舉有120萬, 120萬公民他們所投出的不分區選票變成廢票, 為什麼? 因為我們不分區選制當中有一個5%的門檻, 如果沒有過5%, 下面的政黨分不到任何的政席, 我公開的質疑當初聯手修憲的兩大黨, 這不叫自肥, 什麼是自肥?

(對!)

這樣的不分區選制要不要改?

(要!)

我們的憲法怎麼跟這120萬人交代你們投的票全部都是廢票? 今天1985行

動聯盟說他們是業餘的鄉民，但是我說他們不僅是專業的公民，他們把目前臺灣民主憲政所面臨的危機，在制度面上的改革看得很清楚、看得很透徹，我們要回我們公民的直接民權，就要修改公投法、就要修改罷免法、就要拿掉5%不合理的不分區政黨限制，對不對？

(對！)

我們大家一起喊一次口號，我喊一次修改公投法，修改罷免法，修改不分區選制，請大家複述一遍。修改公投法！

(修改公投法！)

修改罷免法！

(修改罷免法！)

修改不分區選制！

(修改不分區選制)

我們大家一起加油，謝謝。